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 & 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恢復買賣

應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年度業績(「年度業績」)。由於已刊發與年度業績有關的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樂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家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吳家豪先生及劉俊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志明先生、李健平先生及郭艷霞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盡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至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na.com.hk>登載。